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4 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数，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三个交易日为 5 月 2 日、5 月 3 日、5 月 4 日）累计偏离-14.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后转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最终因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17、018、026、027、031、033、035、050）。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上述重大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购买资产、对外融资和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后启动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能。

3、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17 年度仍不能扭亏为盈，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情况。

4、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